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字第105號

原告 陳祈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3,6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